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</p>	<p>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</p>

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及董事会董事人数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